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年度）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文件后，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年度）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阅读并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相关董会报告、财务报告之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及财务报告均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我们认真核查了相关底稿文件及募集资金相关会议资料，一致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三、 关于公司 2016 年决算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直认为公司 2016 年决算方案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在 2016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决算方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母公司报表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8,032,984.18 元，加上 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23,128,821.71 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 2015 年度利润人民币 101,250,000.00 元，并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0,803,298.42 元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609,108,507.47 元。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 40,00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000.30 万元。

本预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给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投资收益考虑制定，公司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此次分红比例为 58%，高于公司章程所规定的 20%，符合《公司章程》，不存在不合理等情形，同意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大会审议。

五、 关于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年度)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冠三: 杨冠三

王树平: 王树平

苏中一: 苏中一

2017 年 3 月 29 日